

2024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 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21、LSGZ[2024]048-ZC033



采购单位：国有卢氏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的委托，就 2024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2、项目名称：2024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21、LSGZ[2024]048-ZC033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丹烟剂、白僵菌、防护服等相关货物（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相关的林区

1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供应商的承诺书; 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

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

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电话：1833989162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解放路2号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黄文静

电话：13373970895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553988715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御竹苑小区 2 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电话：1833989162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解放路2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黄文静 电话：13373970895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553988715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御竹苑小区2号楼
4	项目名称	2024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丹烟剂、白

		僵菌、防护服等相关货物（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8	采购预算价	¥600000.00 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p>

	<p>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供应商的承诺书；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p>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p>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网上发布，发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介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p>
15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及其他要求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p>递交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p>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p> <p>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p>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p>
20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2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为100万元以下，按照成交金额的1.7%收取。
24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25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完成合同备案。

26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p>
----	-----------------------	--

		<p>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CA 锁是否正常。</p> <p>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	--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p>
--	--	---

	<p>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完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诚信库所有项目资料。</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p>
--	--

		<p>应商) 诚信库操作手册》。</p> <p>(二)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保证上传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质量标准

2.1.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评标办法；

5.5.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七、商务响应表

八、投标供应商业绩

九、供货方案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交货期及质量

15. 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3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15.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总价全部采用费率表示。

15.5 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

1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7. 报价方式

15.7.1. 本次招标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最终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交货期

16.1. 投标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上传

18.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0.2.5 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疫情期间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

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8、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9、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以废标。

21. 评标

21.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四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

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

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其他

30.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丹烟剂、白僵菌、防护服等相关货物（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采购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2.3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相关的林区。

3. 采购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林丹烟剂	5	吨
2	白僵菌	5	吨
3	用工	480	个工日
4	防护服	80	套
5	防毒面具	80	个
6	橡胶手套	500	双
7	解毒药品	100	盒

备注：

1.以上物品保证在到达现场时,无破损,无损坏;如有,请及时更换.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章）和（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项目实施相关的林区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

			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供应商的承诺书；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1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服务能力和 优惠承诺 (24分)	<p>1. 有优惠条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得 6 分。有较好的优惠条件，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较良好的服务信誉得 4 分。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服务信誉一般得 2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p>2. 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根据承诺情况得 6 分；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有条件负责，根据承诺情况得 4 分；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不</p>

			<p>负责，根据承诺情况得 0 分；</p> <p>3. 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产品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团队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本次投标产品货源组织安排描述一般，配备技术人员和团队一般的得 3 分。此项无内容得 0 分</p> <p>4. 后期指导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6 分，后期指导服务方案描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此项无内容得 0 分。</p>
		<p>业绩 (6分)</p>	<p>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得 0 分</p>
		<p>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5分)</p>	<p>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得 5 分。有明显错误但不影响项目评标的，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2.1 (3)</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p>	<p>技术方案 (0-35分)</p>	<p>1、主要供货运输方案 有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7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4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措施 技术措施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7分；技术措施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5分；技术措施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2分；未提供技术措施的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7分；安全文明</p>

			<p>施工措施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5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2分；未提供技术措施的不得分。</p> <p>5、环境保护等措施</p> <p>环境保护等措施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7分；环境保护等措施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5分；环境保护等措施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环境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p>
<p>注：1.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货方案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函附录

1、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第一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列填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施 (设备)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品牌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向下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质量标准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业绩

(一)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标准	
备注	

后附：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标准	
备注	

后附：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九、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磋商有用的资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